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关联交易事项事前确认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经过事前确认，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关联交易事项事前确认函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应良

陈昆

苏武俊

2013年10月23日